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2)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 113 條訂明,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1)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 30-32 號捷聯工業大廈 11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 年 7 月